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30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坤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6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170、390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宣告刑部分，何坤龍處有期徒刑拾月。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何坤龍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6至108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其餘檢察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犯罪事實㈠犯行部分，被告向告訴人林00收取之詐欺款項高達新臺幣200萬，雖犯後坦認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縱另其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自白，且繳回犯罪所得而得依法減刑，但所處刑度宜以有期

徒刑1年6月為適當，原審量刑顯有過輕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為：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林00達成和解，請就本案各次犯行再予從輕量刑等語。

二、經查：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得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查中第1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就因被告自白而扣押詐欺犯罪組織財產之條件部分，將扣押財產範圍擴及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方可適用，條件亦較舊法後段規定嚴格，故適用新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對被告並未較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件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部分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被告於偵查、歷次審判中均坦認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14712元、15522元，此有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見偵字第38170號卷第97頁背面，偵字第39085號卷第337

頁）。是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就被告各次加重詐欺犯行均減輕其刑。

㈢原審審理後，認被告如其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事證明確，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報酬，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與其他成員共同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助長詐騙歪風，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應予非難，惟斟酌其犯後坦承全部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張心香達成和解或賠償，暨參與情節、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及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與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9月。原審已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再者，被告上訴後亦未再與告訴人張心香達成和解以彌補損害，原審量刑基礎事實並無變動，無再予減輕之理。從而，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原審認被告如其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林00達成和解，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原審未及審酌此部分對被告有利之量刑事實，自有未合。被告據此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檢察官以被告未與告訴人林00和解為由，指摘原審量刑過輕，則無可採，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此部分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提領詐欺所得之車手工作，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造成告訴人林00受有鉅額財產損失，並使同集團之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行為實無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加重詐欺、洗錢之犯行，並與告訴人林00達成調解，態度尚可，且非屬集團內之領導首腦或核心人物，僅係被動聽命遵循指示，層級非高之參與情形，暨其自陳之智識、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所犯輕罪之洗錢防制法雖定有應併科罰金之刑罰，然經整體觀察其犯罪情狀，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依較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名之刑科處，已屬適當，尚無宣告該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之必要。原審就前開上訴駁回部分，未說明未宣告併科罰金之理由，雖有未周，但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志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提起上訴，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